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法定要求償債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呈請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頒下的判決中，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